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4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博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本院就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事項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博爾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；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認被告葉博爾涉有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行動自由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原判決所載之證據為憑，再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行動自由罪嫌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後之刑度已大幅提高，審酌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

基本人性，且被告前有多次出境之紀錄，本案已逃亡出境遭原審法院通緝之共犯葉展皓為被告之堂兄，被告於原審訊問時亦自承想出國，且被告如逃亡國外仍有親人可接應而於外國生活無虞，可認其具有逃匿出境之動機與能力，是被告逃匿我國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考量被告之涉案情節，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及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等情，認非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方式，尚不足以避免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可能性，認被告確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復斟酌案件目前進行之程度，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，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，惟於法院審理階段對被告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約束，應足對其同時產生拘束力，達到羈押目的，而得以之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爰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(至114年12月20日屆滿)，嗣再裁定自114年12月21日起延長限制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至115年8月20日屆滿）等旨（見原審卷二第33至34頁、原審卷三第299至301頁、第307至309頁）。原審於本案判決後，嗣因檢察官、被告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並於115年8月17日繫屬本院，因剩餘期間不足1月，依法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1月（至115年9月16日屆滿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9月16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與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（檢察官請求依法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；被告表示無意見，同意再予延長，見本院卷第156頁）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經原審就被告部分判處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6月，本院認前開原因（被告逃匿我國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）仍然存在，衡酌限制出境、出海已屬對被告干預較小之強制處分，且為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並確保日後若有刑罰之執行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居住、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

程度，認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1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宜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